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699號

聲請人 美麗信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倪顥錡

相對人 曾宏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七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玖萬元，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09年1月15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本票裁定，聲請裁定就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惟聲請狀無敘明利息起算日，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7日通知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利息起算日，聲請人於109年2月12日提出補正狀，惟仍未補正利息起算日，是其請求之利息無從起算，應予駁回。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